

证券代码：833046

证券简称：上层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民生路 20 号世纪中心 380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兰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冯吉恩、肖诗桂、杨斌、杨帆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秦威、黄斯轶、郑晶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 出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公示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替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替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在其服务期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建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809 号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扩大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地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809 号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性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3、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4、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尽快解决处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华隼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姚远、候万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